

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平河办〔2019〕15号

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深入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 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切实解决损害人民利益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全力抓好我市河湖生态环境整治工作，推进平顶山市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深入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河办〔2019〕25号）要求，市河长办研究制定了《平顶山市深入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9月2日

平顶山市深入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 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切实解决损害人民利益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全力抓好我市河湖生态环境整治工作，推进平顶山市生态文明建设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我市前期开展的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为基础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自即日起到今年11月底，再利用约3个月时间，对我市河湖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“四乱”问题进行再排查、再整治，坚决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“四乱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整治范围按照《平顶山市水利局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平水管〔2018〕34号）文件要求进行，集中解决严重阻水、严重污染河道、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等影响河湖生态安全的突出问题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我市前期已经排查出的972个问题和水利部交办的南水北调中线65个问题以及市交办的航拍238个问题。

（二）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“四乱”问题。

（三）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“四乱”问题。

(四) 群众反映强烈的影响生产生活的“四乱”问题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再排查阶段(9月1日至9月15日)

从现在起到9月15日,由各级河长办组织协调,对前期间问题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,主要核查已销号问题有无整改不到位的、有无问题反弹的,有无表面整改、假装整改的;未整改问题责任、措施、时限是否落实到位,能否按期完成整改任务;核查比例县级不少于50%,市级30%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要组织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部门对整治范围内的“四乱”问题进行再排查,不断完善整治清单,动态更新问题台账,明确专项行动重点任务,核查、排查同步进行。

(二) 集中整治阶段(9月16日至11月15日)

9月16日至11月15日,利用2个月时间,对未销号的和新排查出的问题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整治,立查立改、即知即改;做到清理“四乱”、拆除违建、恢复地貌、修复生态;对于清理整治难度较大、一时难以完成的,应制定整改方案、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。

(三) 核查验收阶段(11月16日至11月30日)

11月16日至11月20日,各县(市、区)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进行自查自纠,并完成组织核查验收。同时,县级河长办向市河长办写出整治情况报告;11月21日至11月30日,市河长办组织抽查验收,验收结果报各市级河长,并将有关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提升站位

抓好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必然要求，对有效维护河湖生命健康、增强沿河人民群众福祉、推进平顶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抓好此次“清四乱”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

(二) 依法依规，严厉打击

要增强法治意识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认定和清理工作。对拒不执法、限期不清理的，要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检察机关，检察机关依法利用公益诉讼等司法手段助推问题解决。要将河湖“清四乱”与扫黑除恶结合起来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和充当“保护伞”的行为。

(三) 属地管理，落实责任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具体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，县级政府是责任主体，县（市、区）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。各级河长要逐级压实责任、切实履行好管河、治河职责，对辖区内的河湖“四乱”问题，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，绝不能只挂帅不出征、只挂名不履职。上级将不定期进行暗访、抽查、重点检查，对发现的“四乱”问题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，以及不作为或工作组织不力的，将通报县级河长，提请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。

(四) 完善机制，加强监管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的基础上，推广实践“河长+检察长”“河长+警长”“人防+技防+群防”创新模式，加快河湖划边定界、信息化、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等基础工作，建立完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，切实加强河湖监管，防止“四乱”问题反弹，推动我市河湖生态问题逐步得到根本解决。

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。

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9年9月2日印发
